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第三方机构环保工作服务采购项目-工业企业环保巡查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磋商响应方）：杭州嘉仪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磋商响应方）：杭州嘉仪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第三方机构环保工作服务采购项目-工业企业环保巡查项目编号为：LA[2020]1976号-01的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标项内容	单价	数量	服务期限	备注
1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第三方机构环保工作服务采购项目-工业企业环保巡查项目	210元/家/次	266家	2年	每年巡查至少一次，重点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按甲方要求增加巡查次数

注：1.具体次数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增加的次数按成交单位所报单价结算。

二、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应由乙方直接实施，不得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具体工作内容

锦城街道拟对锦城街道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工业企业进行巡查服务。巡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查工业企业所涉及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证照是否齐全且在有效

期内,检查原材料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的储存、处置等内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采购成交人出具整改意见书,报街道办事处相关科室并配合相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由采购成交人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五、服务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六、付款方式:当年度以实际巡查数量付款,乙方开据发票后,甲方15天内付清服务费。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

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连续三个月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全部服务质量保证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临安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单位和监督备案单位各一份。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
锦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邵建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杭州嘉仪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临安区钱王街 152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孙

联系电话: 13067706578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临安农商行天目山支行

20100020185980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临安区钱王街 272 号二楼

电话: 0571-63813386

传真: 0571-63813386

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